

健身室使用守則

開放時間: 星期一至日 下午 3:00 至晚上 10:00

- 1、 在任何時間均須遵守本健身室一切守則。如有違反本健身室使用守則，大學保留取消其使用權及追究其相關責任。
- 2、 享用各項設施，必須於“健身室使用登記表”上註明起止時間。
- 3、 必須穿著整齊的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違者將被拒絕進場。
- 4、 必須出示本人的學生證/教職員證，供管理人員查閱及登記。
- 5、 請勿在健身室內飲食，攜帶含酒精飲品、違禁品及攻擊性武器。並請保持環境清潔。
- 6、 請勿在健身室內吸煙、粗言穢語或作出任何騷擾性的行為。
- 7、 如在使用前發現各項器材運作性能有損壞，須立即通知本處，電話: 8897-2277。
- 8、 個人物件請保管好。使用者帶來之任何私人財物，在健身室範圍或附近無論何故遭受損壞或遺失，大學概不負責。
- 9、 使用者在使用健身器材時必須注意安全，因使用者疏忽或違反本使用守則而產生之一切後果，由使用者自負，大學概不負責。
- 10、 健身室內所有設備為本大學所擁有之財物，使用者均不可隨意取走，否則均需負上刑事責任，並負責賠償由其本人對本健身室任何財物所造成之損害或遺失（蓄意或因疏忽使用引起），大學有權決定賠償之數額。
- 11、 本大學有權隨時修訂本守則而毋須事前通知，請使用者自行留意健身室張貼之最新通告及事項。
- 12、 本大學擁有本守則之解釋權及修改權。



學生事務處

2013年9月19日